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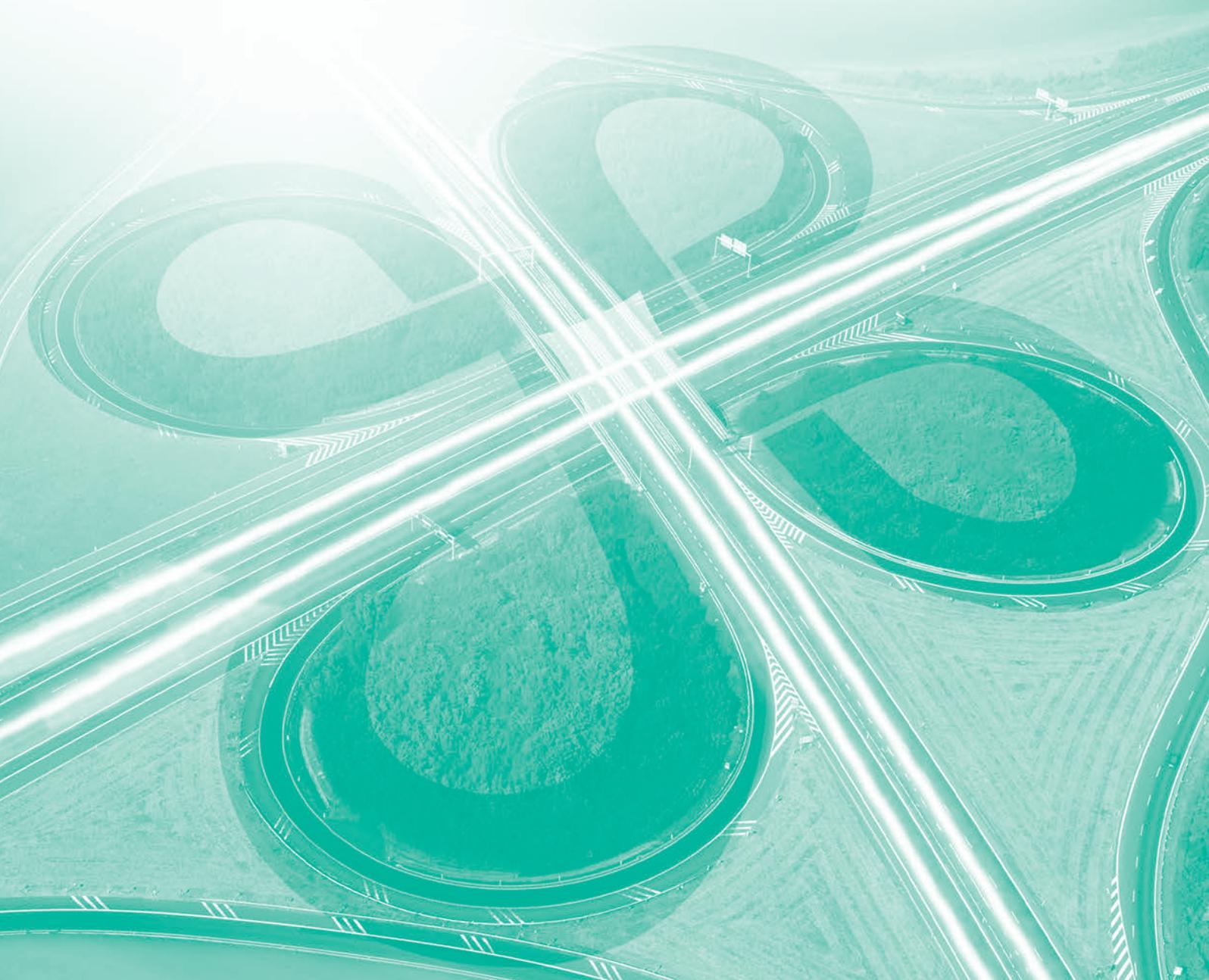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8

年報 2019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聲明
5	管理層論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入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

### 執行董事：

詹世佑(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重陽(董事總經理)  
羅進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齊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林繼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梁志輝(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黃衛東(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崇煒(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蔡本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湯亮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叢永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林絢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吳玉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公司秘書

羅進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林繼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 授權代表

羅進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李重陽  
林繼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蔡本立(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湯亮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陳崇煒(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吳玉林(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叢永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林絢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詹世佑(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林柏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蔡本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湯亮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陳崇煒(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黃衛東(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叢永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林繼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林絢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吳玉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陳崇煒(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蔡本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詹世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羅進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湯亮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吳玉林(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黃衛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叢永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林絢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林繼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摩理臣山道38號  
文華商業大廈3樓



# 公司資料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有關香港法律：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陽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http://www.hk0058.com>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8



# 主席聲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回)減值虧損撥備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手方違反相關貸款協議及擔保合約。此外，本年度虧損亦由於陽江市建築工地數次天氣干擾令對建築材料需求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令毛利率降低所致。

經考慮「一帶一路」政策及根據中國廣東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刊發的新聞稿，強調新基礎設施建設帶來的新一輪投資。因此，未來數年國內基礎設施市場發展將繼續為關聯公司提供更多市場機會。因此，儘管於上年度非經常性減值虧損導致的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混凝土產品仍有需求及前景。

近期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中國爆發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有一定影響，但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是暫時的。地方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開始恢復，而本集團營運將於近期將來逐漸恢復至正常水平。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詹世佑

主席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 業績及營運回顧

###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及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恒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外部客戶收入為356,409,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403,343,000港元，降幅約為11.6%。期內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相關政府項目完成後基礎設施市場下降。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經營產生分部虧損8,498,000港元，而於上年度報告分部溢利27,061,000港元，原因為陽江市建築工地數次天氣干擾令對建築材料需求減少、原材料成本增加令毛利率降低，且根據估值報告對長期末進行項目作出減值。

###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工廠」)。珠海工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暫停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並無產生收入。年內產生之開支主要為珠海工廠的員工成本及法律費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分部虧損為358,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為299,000港元。

###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收入貢獻5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11,375,000港元)，相比去年減少95.2%。此乃向客戶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分部溢利為357,000港元，而去年錄得分部溢利4,531,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屆滿時不續期。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為245,77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29,049,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48,7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每年4.2%至8.12%。上述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以權益計算）約為71.1%。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資本結構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餘下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股份配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0.136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24,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配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股份認購所得款項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詹世佑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富亨配發及發行149,063,67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配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股份認購所得款項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3,880,000份，每份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682港元行使。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市價相對為高，削弱承授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認購股份的意慾，本公司已取消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授出、獲行使或失效。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43,794,000港元之若干樓宇、21,441,000港元之若干使用權資產及26,592,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2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評估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審閱。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作出重大承擔。

##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法律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法律程序。

## 展望

儘管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糾紛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中國新經濟帶建設將會持續升溫，未來幾年中國基建市場仍有發展空間，為相關企業提供了更多市場機會。根據中國廣東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刊發的新聞稿，該省計劃設立1,230個關鍵項目，總投資人民幣5.9萬億元，凸顯新基礎設施建設帶來的新一輪投資。此外，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的指引，對城市地區居住人口少於5百萬人的城市將取消或放寬戶口限制，亦將改善城市地區居住人口超過5百萬人的大城市的安置政策。董事認為，有關政策將對中國的建築材料行業產生積極影響，從而令本集團受益。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建築材料行業的業務。本集團已致力於透過探索新業務擴大業務規模，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及動力。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詹世佑先生**，2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詹先生擁有跨境投資、私募股權及金融產品方面的工作經驗。詹先生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擔任WidusPartner（在首爾、香港、新加坡及舊金山均設有辦事處的跨國策略顧問及投資公司）的分析師。其職責包括在對不同地區的不同投資工具進行研究，並協助向客戶提供投資策略。詹先生熟諳阿拉伯語，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擔任Americana Group的轉型助理顧問，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阿聯酋的餐飲業公司，在中東和北非(MENA)及哈薩克斯坦的13個市場經營1,800多家餐廳。詹先生在賓夕法尼亞大學畢業，主修現代中東研究，在此之前，詹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在迪拜的Monitor Deloitte、阿布扎比的阿布扎比國家銀行、紐約時報國際部和香港的美圖受訓。

**李重陽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名為上海海運學院），主修國際航運及國際經濟法。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企業管理及物流管理經驗。

**羅進財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及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亦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認許為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羅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八四年獲得公司管理深造文憑及會計專業文憑。

羅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2）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擔任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6）之財務總監。羅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oxin Tianli Group, Inc.（股票代碼：ABAC）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0）之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58歲，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及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曾擔任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曾擔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曾擔任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42歲, 自二零一九年起為由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估值從業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的香港公開大學畢業, 獲法律碩士(中國商法)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繼續在澳洲攻讀蒙納殊大學的會計深造文憑。

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今為精銳商業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負責人。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財務總監。蔡先生為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年。

**湯亮生先生**, 70歲, 於一九八九年前為中國銀行(香港)業務發展部經理及經濟研究員(助理總經理級別)。彼於同年調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期貨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稱為中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彼其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躍升為總經理。

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擔任顧問、董事及負責人員,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止。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為聯發期貨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湯先生擔任恒豐證券有限公司營銷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彼為雅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 彼為鼎柏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負責人員。

湯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更替委員, 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理事。彼自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其正式會員, 且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籍委員會委員。彼於香港證券學會(「**香港證券學會**」)於一九九零年成立時擔任其委員會委員, 並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協會會長, 為期五年。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香港證券學會永遠名譽會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湯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非執行董事。

**陳崇煒先生**，72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為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具有豐富的貿易、地產及航運行業經驗。彼亦於金融及傳媒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彼曾在香港主流媒體公司負責採訪、編輯及評論工作多年。陳先生亦曾任石油雜誌主編，深刻認識亞洲石油及傳媒行業狀況。

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內出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內出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內出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內出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內出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副主席。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出任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林業攀先生**，46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彼加入廣東恒佳出任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廣東恒佳之董事。彼負責指導業務發展及監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日常運作。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振軍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廣東恒佳之主席。林先生擁有逾12年督導經驗。

**譚俊先生**，51歲，自二零零九年起加入廣東恒佳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加入珠海和盛出任法定代表及董事。譚先生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負責珠海和盛之日常管理。

**許盾先生**，55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廣東恒佳之董事。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至7頁「管理層論析」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建築材料行業的風險及外幣風險。

建築材料行業近年面對原材料價格上漲、市場形勢變化及同行競爭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行業未來競爭很大程度體現在全方位業務競爭之上。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作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32至106頁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本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35。

##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同時可分享本公司的溢利。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受下文所載因素所規限。

## 將予考慮的因素

(i) 董事會在宣派或建議股息前將考慮本集團的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 整體業務狀況；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盈餘；
-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所受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因素；
- 對本公司信譽的可能影響；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ii) 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狀況及因素而定，董事會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可能建議及／或宣派的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可能合適的任何純利分派。

##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分派儲備為93,5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8,755,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下文。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288,912)</b>	(37,466)	(3,827)	(179,071)	(74,061)
所得稅開支	<b>(5,106)</b>	(6,160)	(539)	(1,541)	(9,325)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b>	<b>(294,018)</b>	(43,626)	(4,366)	(180,612)	(83,38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	-	-	484,073
<b>年度(虧損)/溢利</b>	<b>(294,018)</b>	(43,626)	(4,366)	(180,612)	400,68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83,995)</b>	(50,501)	(7,784)	(183,049)	390,554
非控股權益	<b>(10,023)</b>	6,875	3,418	2,437	10,133
	<b>(294,018)</b>	(43,626)	(4,366)	(180,612)	400,68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72,719</b>	165,764	178,394	171,191	268,491
流動資產	<b>247,184</b>	517,797	543,601	379,436	285,485
<b>資產總值</b>	<b>419,903</b>	683,561	721,995	550,627	553,976
流動負債	<b>159,299</b>	123,683	109,303	123,727	118,072
非流動負債	<b>14,826</b>	26,114	25,513	22,322	25,154
<b>負債總額</b>	<b>174,125</b>	149,797	134,816	146,049	143,226
<b>資產淨值</b>	<b>245,778</b>	533,764	587,179	404,578	410,750
<b>非控股權益</b>	<b>64,744</b>	79,995	73,254	62,221	60,552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約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53%及17%。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2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進行，而股份則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牽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載若干法律訴訟。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致使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基本任務一直為領導管理層關注環保，作為企業公民履行社會責任、加強企業管治、推動本集團的健康有序發展，並為客戶、上游供應商、下游分銷商、股東、潛在投資者、管理層、僱員、社區、甚至是環境等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多經濟價值及社會效用。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詹世佑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重陽先生(董事總經理)  
羅進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齊嬌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梁志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黃衛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崇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蔡本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湯亮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叢永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林綯琛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吳玉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至10頁。

### 董事服務合約

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於屆滿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蔡本立先生及湯亮生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之關連方交易外，年內，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更新董事之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除以下所述外，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林柏森先生被委任為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詹世佑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219,404,855	29.30%
李重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10,000	0.62%

附註：

- 該等219,404,855股股份由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實益持有。富亨的已發行股本由詹世佑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世佑先生被視為擁有富亨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資料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且本公司董事亦無於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9,404,855	29.30%
詹世佑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219,404,855	29.30%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Business Century」)(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964,833	10.01%
謝桂琳(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74,964,833	10.01%
Everun Oil Co., Limited(「Everun Oil」)(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6,581,000	11.56%
陳金敢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權益	86,581,000	11.56%

附註：

- 該等219,404,855股股份由富亨實益持有。富亨的已發行股本由詹世佑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世佑先生被視為擁有富亨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該等74,964,833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實益持有。Business Century的已發行股本由謝桂琳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桂琳女士被視為擁有 Business Century 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該等86,581,000股股份由Everun Oil實益持有。Everun Oil的已發行股本由陳金敢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敢先生被視為擁有 Everun Oil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其與各權益持有人之關係之進一步討論載於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不遲於本年報刊登後三個月上載於本集團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彌償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批准董事編製本報告時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就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提呈一項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羅進財

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致力確保遵照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守則及準則經營業務。

董事會不時審閱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妥善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各為一條「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1) 職責

董事會專責制訂本公司之管理及策略方針，亦須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均由管理層處理，而就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提供建議等若干重要事務則留待董事會審批。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管理層處理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推行業務策略、設立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系統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則與規例。

董事負責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本公司貫徹選用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賬目乃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支持性假設或具備所需資格。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有關記錄須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嚴重存疑之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彌償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



## 董事會(續)

### (1) 職責(續)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

董事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詹世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8/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重陽先生	1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進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齊嬌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4/6	不適用	1/1	1/1	1/1
梁志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衛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1/4	不適用	0/1	0/1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崇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7/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本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9/10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湯亮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9/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叢永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4/6	1/1	1/1	1/1	0/1
林絢琛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6/6	1/1	1/1	1/1	0/1
吳玉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4/4	1/1	1/1	1/1	不適用



## 董事會(續)

### (2)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詹世佑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重陽先生(董事總經理)

羅進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齊嬌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梁志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黃衛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崇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蔡本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湯亮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叢永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林絢琛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吳玉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蔡本立先生及湯亮生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



## 董事會(續)

### (2) 董事會之組成(續)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重大或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衛東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李重陽先生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及林綯琛博士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 (3)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會在需要或適當時候提供相關閱讀資料予董事，藉以確保彼等瞭解作為一家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並使彼等瞭解最新監管規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材料，讓董事知悉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已收取所有董事之培訓記錄。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進財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年內，羅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本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彼等在會計、業務、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之情況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薪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認為有關報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已監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執行守則之進展。

##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8至3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400	1,080
非審核服務 <sup>(1)</sup>	-	649
總計	1,400	1,729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包括支付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其乃涉及接受委聘進行就本集團收購中國超燃能源之初步工作及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詹世佑先生及羅進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崇煒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蔡本立先生及湯亮生先生）組成，負責釐定、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現行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待遇。

有關年內已付每名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年內已付／應付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士之薪酬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之一詹世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符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委任、退任及重新委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提名程序及過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hk0058.com](http://www.hk0058.com))上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監察該等可計量目標之達標程度。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該等系統亦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以及遵守運作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並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內部監控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核數師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其同時評估業務及營運所產生的風險,進行檢討或審核,合理(而非絕對)地確保有充足的管治及控制以應對這些風險。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內容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資訊系統安全、財務報告效率,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及足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對於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整體負責及就本集團目標制定合適政策。本集團之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訂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之架構。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經考慮有關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制定及批准之所有政策、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審批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同時,董事總經理與每個核心業務之管理團隊定期對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進行檢討。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續)

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以有效執行；監督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對透過內部監控核數師或由外聘核數師提出之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內部審核

內部監控核數師每年對財務及營運系統履行內部審核，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存在任何缺陷，及識別風險及問題領域。彼等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結果會獲傳達予經審核的業務單位。內部監控核數師就內部監控缺陷作出匯報及就改善措施及補救行動提出推薦建議。內部審核報告包括所發現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分為高級、中級及低級風險)、推薦建議及管理層的回應。補救行動的具體措施、負責人士及該等行動的預計完成期亦會載於報告內。

董事定期與內部監控核數師舉行會議。於會議內，內部監控核數師向董事匯報其審核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內部監控核數師每年或每半年亦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並呈列其審核報告。彼等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發現與董事會溝通及就改善措施及補救行動提出推薦建議。內部監控核數師亦對修正內部監控缺陷的糾正措施的落實情況進行跟進審閱。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

### 內幕消息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之涵義)，本集團已採納合適的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內幕消息得以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其披露責任。本公司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適用。董事會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在公佈前將內幕消息及相關公布(如適用)保密。董事會亦負責防止內幕消息之不當處理。董事及相關僱員會獲知會有關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除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員外，任何人均不得披露或澄清、或試圖披露或澄清任何內幕消息，尤其是向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作出披露或澄清。內幕消息的披露須透過聯交所營運之電子登載系統及本公司網站www.hk0058.com發放。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肩負履行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概述如下：

- (a)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
- (e) 審閱發行人對守則之遵行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資料。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均有同等機會接獲及取得本公司對外發放之公開資料，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投資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決定，以及積極參與本公司為彼等舉辦的活動。本公司會通過年度及中期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函等多個渠道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相關提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資料將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hk0058.com](http://www.hk0058.com)，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瞭解本公司及其最新發展。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可於此等網址下載。



## 股東權利

###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5條，接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之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有關要求提出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第79及80條，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該請求書亦須經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 (3)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0058.com](http://www.hk0058.com))企業管治一欄所附之程序。

### (4) 股東提問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疑問。只要本公司資料可予公開索取，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資料。股東及投資界別可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查詢，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的總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其他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106頁之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應收貸款

由於拖欠應收貸款產生的最終可收回金額的不確定性，吾等尚未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約741,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17,178,000港元是否應於本年度確認。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有關進行中的法律程序產生的最終可收回金額的不確定性，吾等尚未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有關的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可退還按金的賬面值約零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約100,000,000港元是否應於本年度確認。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之責任於吾等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及合適，可為吾等之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以下所述的事項為於吾等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8及20。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項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101,858,000港元、43,717,000港元及19,941,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依據假設及估計而得出。

吾等之審核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情況；
- 比較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
- 評估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利潤率、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
- 核實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會面，以商討估值程序、所用方法及市場憑證並對此提出質疑，從而支持估值模式所用重大判斷及假設；
- 核實估值模式之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公允值計量披露。

吾等認為，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商譽進行之減值測試獲所得憑證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項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別約95,396,000港元及89,764,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依據假設及估計而得出。

吾等之審核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及欠款人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及欠款人之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之賬齡；
- 評估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譽；
- 核實客戶及欠款人其後之結算情況；
- 評估債務之抵押品價值；及
- 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信貸風險披露。

吾等認為，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之減值測試獲所得憑證支持。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得知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基於其他原因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倘基於吾等所履行之工作，吾等之結論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必須呈報該事實。如上文保留意見一節所述，吾等無法就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獲得充足的適當憑證。因此，吾等無法斷定就此事項而言是否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之更詳盡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吾等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聘董事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43	11,374
其他收入		356,409	403,343
<b>收入總額</b>	7	<b>356,952</b>	414,717
銷售成本		(285,139)	(295,358)
毛利		71,813	119,359
其他收入	8	3,608	7,079
其他虧損淨額	9	(244,850)	(33,8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235)	(75,215)
行政開支		(45,583)	(48,248)
其他開支		(657)	(3,449)
融資成本	10	(4,008)	(3,173)
<b>除稅前虧損</b>		<b>(288,912)</b>	(37,466)
所得稅開支	13	(5,106)	(6,160)
<b>年度虧損</b>	11	<b>(294,018)</b>	(43,62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3,995)	(50,501)
非控股權益		(10,023)	6,875
		<b>(294,018)</b>	(43,626)
<b>每股虧損</b>	15	<b>(39.45)</b>	(8.07)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b>(294,018)</b>	(43,62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2,292)</b>	(7,74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11,532)</b>	10,61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稅務影響	<b>2,883</b>	(2,65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b>(10,941)</b>	22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b>(304,959)</b>	(43,40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89,708)</b>	(50,143)
非控股權益	<b>(15,251)</b>	6,741
	<b>(304,959)</b>	(43,40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101,858</b>	96,380
使用權資產	18	<b>43,717</b>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	37,738
商譽	20	<b>19,941</b>	19,941
遞延稅項資產	30	<b>7,203</b>	11,705
		<b>172,719</b>	165,76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32,971</b>	25,8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b>95,396</b>	184,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89,764</b>	284,1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b>4</b>	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b>29,049</b>	23,156
		<b>247,184</b>	517,79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b>70,439</b>	61,890
合約負債		<b>4,760</b>	3,4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b>28,741</b>	41,189
租賃負債	27	<b>4,739</b>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b>483</b>	49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	<b>2,702</b>	–
計息借貸	29	<b>40,376</b>	10,530
應付稅項		<b>7,059</b>	6,158
		<b>159,299</b>	123,683
<b>流動資產淨值</b>		<b>87,885</b>	394,11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60,604</b>	559,87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0	<b>3,931</b>	8,639
租賃負債	27	<b>2,466</b>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	<b>15</b>	17
計息借貸	29	<b>8,414</b>	17,458
		<b>14,826</b>	26,114
<b>資產淨值</b>		<b>245,778</b>	533,76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b>74,894</b>	62,414
可換股票據	33	<b>12,600</b>	12,600
儲備	34	<b>93,540</b>	378,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81,034</b>	453,769
非控股權益		<b>64,744</b>	79,995
<b>權益總額</b>		<b>245,778</b>	533,764

由以下人士批准：

李重陽  
董事

羅進財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積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271	606,927	12,600	157,118	509	24,159	11,179	(1,688)	8,282	(369,432)	513,925	73,254	587,179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50,501)	(50,501)	6,875	(43,62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餘， 扣除稅項	-	-	-	-	-	-	4,439	-	-	-	4,439	3,525	7,964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4,081)	-	-	(4,081)	(3,659)	(7,740)
<b>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	-	-	-	-	-	4,439	(4,081)	-	(50,501)	(50,143)	6,741	(43,402)
購股權失效	-	-	-	-	-	(2,635)	-	-	-	2,635	-	-	-
回購股份(附註32(a))	(1,857)	(8,156)	-	-	-	-	-	-	-	-	(10,013)	-	(10,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606	-	-	(606)	-	-	-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	1,364	(1,364)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14	598,771	12,600	157,118	509	21,524	16,224	(5,769)	9,646	(419,268)	453,769	79,995	533,76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2,414	598,771	12,600	157,118	509	21,524	16,224	(5,769)	9,646	(419,268)	453,769	79,995	533,764
年度虧損	-	-	-	-	-	-	-	-	-	(283,995)	(283,995)	(10,023)	(294,018)
其他全面虧損：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4,796)	-	-	-	(4,796)	(3,853)	(8,649)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917)	-	-	(917)	(1,375)	(2,292)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4,796)	(917)	-	(283,995)	(289,708)	(15,251)	(304,959)
註銷購股權	-	-	-	-	-	(21,524)	-	-	-	21,524	-	-	-
股份配發(附註32(c))	12,480	4,493	-	-	-	-	-	-	-	-	16,973	-	16,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3,248)	-	-	3,248	-	-	-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	232	(232)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94	603,264	12,600	157,118	509	-	8,180	(6,686)	9,878	(678,723)	181,034	64,744	245,77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288,912)</b>	(37,46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04
銀行利息收入	<b>(49)</b>	(58)
折舊	<b>29,395</b>	19,692
股息收入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6,470</b>	(4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	457
融資成本	<b>4,008</b>	3,17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1,786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1,0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b>122,796</b>	12,4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b>111,438</b>	(64)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	<b>1,527</b>	1,638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b>(2)</b>	(3)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289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3,329)</b>	13,358
存貨變動	<b>(7,149)</b>	(14,2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b>(33,608)</b>	32,5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b>82,984</b>	(68,764)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b>45</b>	17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b>8,549</b>	36,323
合約負債變動	<b>1,338</b>	(4,4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b>(13,975)</b>	(46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b>24,855</b>	(5,628)
已收銀行利息	<b>49</b>	58
已付所得稅	<b>(1,219)</b>	(8,677)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3,685</b>	(14,24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80)	(1,5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6,507)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9,184)
股息收入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56	47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		–	18,12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9,324)</b>	<b>(8,670)</b>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新造借貸所得款項	36	48,016	13,979
償還借貸	36	(26,262)	(28,545)
償還租賃負債	36	(4,33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973	–
回購股份		–	(10,0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變動	36	2,702	–
已付利息		(3,299)	(3,173)
已付租賃利息		(709)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3,091</b>	<b>(27,75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7,452</b>	<b>(50,669)</b>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559)	(3,32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56	77,146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9,049</b>	<b>23,15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049	23,1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通過重估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修訂。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至最近千位數。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以及假設及估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其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下文所述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 (續)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的具體過渡條文所允許，並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49,623
租賃負債增加	(11,0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37,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9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7.5%。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2,352
減：與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之承擔貼現	(1,107)
<b>租賃負債</b>	<b>11,090</b>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現有以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於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i)銷售代價之公允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保留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波動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年度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所持附屬公司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公允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所持附屬公司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例如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所持股權已售出之情況下所須相同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其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因收購協同效應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比例計量。

### 外幣交易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之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適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 (b) 於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 (c)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該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波動儲備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交易(續)

#### (c)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續)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波動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按公允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則重列為該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同一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損益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作為其他全面收入。可抵銷仍列於資產重估儲備之同一資產先前重估增加之重估減少扣自資產重估儲備作為其他全面收入。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確認。已重估的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時，仍列於資產重估儲備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5%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0%至33%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10%至33%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以及有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按撇銷其成本之比率，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2%
土地及樓宇	40% – 50%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按租賃隱含的利率(如可釐定該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款項淨現值。各租賃款項在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自損益扣除，以便對租賃負債的剩餘部分產生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估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倘根據資產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之時限內買賣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滿足以下兩個條件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等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等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彼等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該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續)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分。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照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指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及轉移協定產品或服務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有關合約適用的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達成。倘屬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則可隨時間內達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一項於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供本集團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強制收回款項。

倘履約責任可隨時間內達成，收入乃根據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其他收入

- (a)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b)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僱員福利

####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前不予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續)

#### (b) 退休金責任(續)

本集團亦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不可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c) 僱員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其各自服務時間，根據其各自所屬就業國家適用規則及規例計提。

###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獲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之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之回報不會確認開支，惟是否歸屬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定之股本結算交易除外，於此情況下其視作歸屬，不論是否已符合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回報之條款經修訂時，倘符合回報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未經修訂確認。此外，就增加股份付款之公允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而言，則按修訂日期計算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回報被註銷，其應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並即時確認回報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回報。然而，倘一項新回報替代已註銷之回報，且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回報，則如上段所述，已註銷及新回報均被視為原有回報之修訂。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準備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作好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之特定借貸進行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予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下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而言,可予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適用於該資產之支出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就獲取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除外)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得出之稅務結果。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組成本集團之實體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檢討減值，亦會於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是否存在僅將取決於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本集團狀況或顯示持續假設並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 4.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說明有關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關鍵假設，且存在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

####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釐定）。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假設與於公平交易中釐定之價格並無重大差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9,9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4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及攤銷。該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乃根據類似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實際可使用年期方面之以往經驗釐定，並計及預期技術上之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攤銷，並會於已廢棄或售出情況下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及可攤銷年期以及其後於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及攤銷出現變動。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6及19披露。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於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檢討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出現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及情況改變導致對未來估計現金流作出修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d)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之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就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最終所得稅項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別，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f)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 5.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技術輸入值劃分為三級之公允值層級作出：

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公允值計量(續)

(a) 公允值層級披露：

	使用以下層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允值計量：</b>				
<i>物業、廠房及設備</i>				
樓宇	-	-	<b>43,794</b>	<b>43,794</b>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	-	<b>55,151</b>	<b>55,151</b>
汽車	-	-	<b>2,070</b>	<b>2,070</b>
	-	-	<b>101,015</b>	<b>101,015</b>

	使用以下層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允值計量：</b>				
<i>物業、廠房及設備</i>				
樓宇	-	-	35,973	35,973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	-	57,237	57,237
汽車	-	-	2,181	2,181
	-	-	95,391	95,3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公允值計量(續)

(b) 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下表分析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公允值計量(第三級)：

	廠房、機器 及辦公室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973	57,237	2,181	95,391
添置	1,160	49,258	1,144	51,562
出售	-	(8,607)	(119)	(8,726)
重估盈餘/(虧絀)	9,490	(20,656)	(366)	(11,532)
年度折舊撥備	(1,850)	(21,059)	(741)	(23,650)
匯兌調整	(979)	(1,022)	(29)	(2,0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94	55,151	2,070	101,015

	廠房、機器 及辦公室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810	63,330	2,376	106,516
添置	-	909	593	1,502
出售	-	(62)	-	(62)
重估(虧絀)/盈餘	(610)	11,592	(364)	10,618
年度折舊撥備	(1,738)	(17,398)	(394)	(19,530)
匯兌調整	(2,489)	(1,134)	(30)	(3,6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73	57,237	2,181	95,391

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重估盈餘或虧絀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稅項」確認。

本集團已釐定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於計量日期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持作自用，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公允值計量(續)

(c) 披露本集團所用估值流程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進行有關估值流程及結果之討論。

對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具備近期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本集團以公允值列賬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公允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輸入值之不可觀察程度劃分之公允值層級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點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之樓宇	陽江	折舊重置成本法	平均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84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50元)	平均建築成本越高，公允值越高
			重置成本率	71%至88% (二零一八年：70%至75%)	重置成本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陽江	折舊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率	4%至94% (二零一八年：1%至99%)	重置成本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辦公室設備	香港	折舊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率	10%至90% (二零一八年：1%至98%)	重置成本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汽車	陽江及香港	比較法	二手市場價格	3,800港元至742,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250,000港元至588,000港元)	二手市場價格越高，公允值越高

於這兩個年度內，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設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混凝土鋼棒**」）；
- 銷售及製造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以及相關加工收入（「**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及
- 放債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諮詢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金融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為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指標。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其他虧損淨額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計量。

經參考可報告分部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部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部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款項，收入及支出分配予該等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體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部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體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

	預應力 混凝土 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356,409	543	356,952
分部業績	(358)	(8,498)	357	(8,49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9
其他虧損淨額				(244,850)
融資成本				(4,00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1,604)
除稅前虧損				(288,912)
所得稅開支				(5,106)
年內虧損				(294,018)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889	349,019	742	350,650
未分配資產				69,253
				419,903
分部負債	(21,434)	(73,913)	-	(95,347)
未分配負債				(78,778)
				(174,1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預應力 混凝土 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403,342	11,375	414,717
分部業績	(299)	27,061	4,531	31,29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58
其他虧損淨額				(33,819)
融資成本				(3,17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1,825)
除稅前虧損				(37,466)
所得稅開支				(6,160)
年內虧損				(43,626)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1,716	387,546	128,751	518,013
未分配資產				165,548
				683,561
分部負債	(21,163)	(77,631)	(1,084)	(99,878)
未分配負債				(49,919)
				(149,7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預應力 混凝土 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企業／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51,497	-	83	51,580
折舊	-	(23,699)	-	(5,696)	(29,3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5,618)	(117,178)	-	(122,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0)	(7,616)	-	(103,812)	(111,438)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8,000	88	-	18,088
折舊	-	(18,508)	(606)	(578)	(19,6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04)	-	-	(7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淨額	-	483	(12,962)	-	(12,479)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289)	-	-	(289)
撤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2)	-	-	(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64	-	-	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 (c)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依據所交付貨品及服務之客戶所在地。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入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521	2,718	543	11,375
中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156,995	151,341	356,409	403,342
	165,516	154,059	356,952	414,717

###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貢獻其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進行任何交易(二零一八年：無)。

## 7. 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及其他	356,409	403,342
經紀收入	-	1
客戶合約收入	356,409	403,343
貸款利息收入	543	11,374
總收入	356,952	414,7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二零一九年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產品之銷售 千港元
<b>地區市場</b>	
中國	<b>356,409</b>

來自客戶合約之全部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產品之銷售 千港元	經紀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額 千港元
<b>地區市場</b>			
中國	403,342	–	403,342
香港	–	1	1
	<b>403,342</b>	<b>1</b>	<b>403,343</b>

來自客戶合約之全部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本集團為客戶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銷售給客戶的產品可於收貨日期後的合理時間(通常為發現產品有缺陷後的兩天)內退回本集團。銷售收入根據合約中訂明的價格確認，但不會扣除估計的銷售退貨，因為過往記錄的退貨率極低。

客戶的銷售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新客戶可能須付按金或貨到付款。收到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由於該代價於有關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9	58
股息收入	-	3
薪酬收入	1,381	-
政府補貼	1,578	5,945
雜項收入	600	1,073
	<b>3,608</b>	7,079

## 9.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2,619)	(6,5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	(457)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1,0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22)	(122,796)	(12,4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備撥回淨額(附註23)	(111,438)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470)	439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289)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2)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	(1,527)	(1,63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1,786)
	<b>(244,850)</b>	(33,819)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利息	709	-
計息借貸利息	3,299	3,173
	<b>4,008</b>	3,1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5,738	214,532
折舊	29,395	19,6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04
核數師薪酬	2,150	1,08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140	4,635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	1,527	1,6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901	33,974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2)	(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7	1,898
	16,596	35,869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本年度董事之薪酬相當於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687	711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29	4,565
– 退休計劃供款	73	80
	4,702	4,645
	5,389	5,3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按記名基準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詹世佑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386	11	397
李重陽先生	-	1,368	18	1,386
羅進財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464	11	475
齊嬌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418	8	426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	919	9	928
梁志輝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355	8	363
	-	3,910	65	3,975
<b>非執行董事</b>				
林柏森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93	-	-	193
黃衛東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719	8	727
	193	719	8	9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本立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07	-	-	107
湯亮生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103	-	-	103
陳崇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103	-	-	103
叢永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62	-	-	62
林綯琛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62	-	-	62
吳玉林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57	-	-	57
	494	-	-	494
	687	4,629	73	5,3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重陽先生	–	1,212	18	1,230
齊嬌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576	18	594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辭任)	–	443	8	451
梁志輝先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暫停行政職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二日辭任)	–	1,090	18	1,108
	–	3,321	62	3,383
<b>非執行董事</b>				
黃衛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辭任)	–	1,244	18	1,262
劉陳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	141	–	–	141
	141	1,244	18	1,40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叢永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190	–	–	190
林絢琛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190	–	–	190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辭任)	140	–	–	140
吳玉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辭任)	50	–	–	50
	570	–	–	570
	711	4,565	80	5,3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5	1,382
退休計劃供款	15	30
	<b>540</b>	<b>1,412</b>

該僱員薪酬範圍介乎1,000,000港元以下(二零一八年：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納所得稅，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八年：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境外的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無須計提海外稅項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62	6,5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42	(992)
	<b>2,604</b>	<b>5,599</b>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930
遞延稅項(附註30)	2,502	(369)
	<b>5,106</b>	<b>6,16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8,912)	(37,466)
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50,496)	(4,40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176	8,43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	(78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989	4,072
動用過往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
稅項減免	-	(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42	(992)
所得稅開支	5,106	6,160

## 1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5. 每股虧損

###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83,995)	(50,501)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9,873,310	625,487,645

就每股虧損而言，股份數目的比較數字乃基於股份合併於上一年度生效的假設進行調整。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該兩個年度所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b>						
成本或估值	44,216	131,428	3,829	1,368	298	181,13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243)	(74,191)	(1,648)	(379)	(298)	(84,759)
賬面值	35,973	57,237	2,181	989	-	96,380
年初賬面淨值	35,973	57,237	2,181	989	-	96,380
添置	1,160	49,258	1,144	18	-	51,580
出售	-	(8,607)	(119)	-	-	(8,726)
重估盈餘／(虧絀)	9,490	(20,656)	(366)	-	-	(11,532)
年度折舊撥備	(1,850)	(21,059)	(741)	(164)	-	(23,814)
匯兌調整	(979)	(1,022)	(29)	-	-	(2,0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3,794	55,151	2,070	843	-	101,858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或估值	53,645	136,367	3,605	1,386	298	195,30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9,851)	(81,216)	(1,535)	(543)	(298)	(93,443)
賬面值	43,794	55,151	2,070	843	-	101,8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b>						
成本或估值	47,794	121,921	3,672	1,289	298	174,97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984)	(58,591)	(1,296)	(217)	(298)	(67,386)
<b>賬面值</b>	<b>40,810</b>	<b>63,330</b>	<b>2,376</b>	<b>1,072</b>	<b>-</b>	<b>107,588</b>
年初賬面淨值	40,810	63,330	2,376	1,072	-	107,588
添置	-	909	593	79	-	1,581
出售	-	(62)	-	-	-	(62)
重估(虧絀)/盈餘	(610)	11,592	(364)	-	-	10,618
年度折舊撥備	(1,738)	(17,398)	(394)	(162)	-	(19,692)
匯兌調整	(2,489)	(1,134)	(30)	-	-	(3,653)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5,973	57,237	2,181	989	-	96,380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或估值	44,216	131,428	3,829	1,368	298	181,13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243)	(74,191)	(1,648)	(379)	(298)	(84,759)
<b>賬面值</b>	<b>35,973</b>	<b>57,237</b>	<b>2,181</b>	<b>989</b>	<b>-</b>	<b>96,380</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二零一八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公司於估值類似資產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假設本集團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及辦公室以及汽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賬面值分別為53,778,000港元、38,474,000港元及2,0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332,000港元、16,656,000港元及1,26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3,8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973,000港元)及26,5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廠房以及機器已進行質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金融服務牌照 (附註)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6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11,7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牌照用於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類。由於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決議案決定撤銷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該等牌照並停止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數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6,951
— 土地及樓宇	36,766
	<hr/>
	43,717
	<hr/>
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	—
	<hr/>
本集團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 少於1年	5,119
— 1至2年	2,519
	<hr/>
	7,638
	<hr/>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997
— 土地及樓宇	4,584
	<hr/>
	5,581
	<hr/>
租賃權益	709
	<hr/>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40
	<hr/>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039
	<hr/>
使用權資產添置	444

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土地與樓宇。租賃協議固定年期通常為2至50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載有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1,4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833,000港元）的租賃土地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b>38,533</b>	24,486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8)	<b>(38,533)</b>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重新分類及調整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4,486
添置	-	16,507
年度攤銷	-	(704)
匯兌調整	-	(1,756)
年末賬面值	-	38,533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	(795)
	-	37,7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2,833,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 20.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由一家從事金融服務之附屬公司及一家從事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附屬公司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84,421	85,462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4,480)	(64,480)
年度確認	(1,041)	-	(1,0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64,480)	(65,52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19,941</b>	<b>19,941</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41	19,941

## 20.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金融服務

牌照用於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類。由於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決議案決定撤銷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該等牌照並停止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數減值虧損。

###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此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包括營運資金)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所作估值後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以收入法釐定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準。預測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八年：3%)推斷。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利率為20%(二零一八年：17.93%)。

用於釐定賦予收入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乃按管理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就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用貼現率反映與該等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 2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952	16,518
製成品	13,019	9,304
	<b>32,971</b>	25,8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3,282	101,2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48,957)	(44,43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4,325	56,847
應收票據總額	334	–
減：減值虧損撥備	(4)	–
	94,655	56,847
應收貸款總額	130,882	140,7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30,141)	(12,963)
應收貸款淨額	741	127,737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就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二零一八年：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就應收貸款，貸款期一般為開始或重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二零一八年：三至十八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固定年利率8%至10%（二零一八年：8%至10%）計息之應收貸款總額130,8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700,000港元），其中有130,1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2,129,000港元）以借款人所擁有資產及／或個人擔保作抵押外，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且無抵押。

### (a) 賬齡分析

按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呈列並扣除撥備後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28,791
四至六個月	–	45,433
七至十二個月	741	53,513
	741	127,737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a) 賬齡分析(續)

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b>78,966</b>	44,182
四至六個月	<b>6,325</b>	1,339
七至十二個月	<b>6,964</b>	3,267
超過十二個月	<b>2,400</b>	8,059
	<b>94,655</b>	56,847

### (b)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b>44,433</b>	53,8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b>11,296</b>	4,168
已撥回減值虧損	<b>(5,678)</b>	(4,652)
撇銷金額	-	(6,426)
匯兌調整	<b>(1,090)</b>	(2,525)
年末結餘	<b>48,961</b>	44,433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b>12,963</b>	-
已確認減值虧損	<b>117,178</b>	12,963
年末結餘	<b>130,141</b>	12,963

上述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個別發生減值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全數撥備128,4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31,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與本集團建立持續關係之該等個別客戶信貸質素及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後，認為上述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乃屬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b)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三個月內 千港元	逾期超過 三個月 千港元	逾期超過 六個月 千港元	逾期超過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應收貸款</u>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96%	100%	100%	100%	100%	
應收款項	19,948	23,502	45,000	31,068	11,364	130,882
虧損撥備	(19,207)	(23,502)	(45,000)	(31,068)	(11,364)	(130,141)
<u>貿易應收款項</u>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3%	5%	22%	95%	
應收款項	66,580	17,139	6,354	4,724	48,819	143,616
虧損撥備	(710)	(473)	(330)	(1,029)	(46,419)	(48,9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應收貸款</u>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31%	32%	47%	100%	
應收款項	126,057	651	635	1,506	11,851	140,700
虧損撥備	-	(202)	(202)	(708)	(11,851)	(12,963)
<u>貿易應收款項</u>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85%	
應收款項	37,207	3,941	2,649	4,991	52,492	101,280
虧損撥備	-	-	-	-	(44,433)	(44,433)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b)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結餘中179,102,000港元包括應收貸款減值130,1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11,184,000港元)。

本集團制定與上一年度相同的自身信貸評估政策及程序。管理層於批准授出貸款前評估各項申請的可收回性。

管理層於信貸分析時考慮多項因素，有關因素主要包括借款人的財務能力及還款歷史與近期市場資料(供重續用)。負責放債業務的團隊須獲得及核查相關資料，包括各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身份證明及登記文件等。該團隊須於可能包括各借款人的訴訟調查、信貸查詢、公司調查及互聯網調查的情況下於必要時適時進行盡職調查。該等調查將由該團隊或外部獨立專業人員進行。此外，所有借款人須通過簽署獨立確認函確認獨立於本集團。所授所有貸款須於董事會會議批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通告6名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如有)，統稱為「**貸款債務人**」)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債務人違約償還貸款，而就此強制執行抵押品(如有)十分困難。因此，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應收貸款債務人貸款悉數減值撥備117,1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12,96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036	257,980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可退還按金(附註(a))	106,637	106,637
	281,673	364,617
減：就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88,120)	(80,431)
減：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可退還按金減值虧損撥備(附註(a))	(103,789)	–
減值虧損撥備總額(附註(b))	(191,909)	(80,431)
	89,764	284,1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可退還誠意金100,000,000港元以收購目標集團之若干股權。作為償還可退還誠意金100,000,000港元之抵押品，賣方將所持之目標集團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本集團，而賣方之一切履約責任則由賣方之股東(「擔保人」)擔保。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決定不進行收購。然而，賣方未能退還誠意金100,000,000港元。已向賣方及擔保人提出法律訴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董事認為，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由於收回可退還按金之可能性極小，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退還按金100,000,000港元悉數減值。
- (b) 減值虧損撥備計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0,431	84,9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4,329	66
已撥回減值虧損	(2,891)	(130)
匯兌調整	40	(4,423)
年末結餘	191,909	80,4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14,3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臨財政困難之欠款人有關，並已逾期超過一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若干預付款項可能涉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董事可能觸犯商業罪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及對此存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7,138,000港元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b>29,049</b>	23,1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9,6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6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000港元）因法律訴訟而遭凍結。

## 2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70,439</b>	61,890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b>51,735</b>	47,131
四至六個月	<b>14,322</b>	10,010
七至十二個月	-	14
超過一年	<b>4,382</b>	4,735
	<b>70,439</b>	61,890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八年：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b>13,737</b>	27,416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	<b>15,004</b>	13,773
	<b>28,741</b>	41,189

## 27.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5,119</b>	<b>4,739</b>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519</b>	<b>2,466</b>
	<b>7,638</b>	<b>7,205</b>
減：未來融資費用	<b>(433)</b>	
租賃責任之現值	<b>7,205</b>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b>(4,739)</b>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b>2,466</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7.5%。該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28.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計息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45,790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24,988
債券，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3,000	二零二五年	3,000
		<b>48,790</b>		<b>27,988</b>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之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40,376	10,530
一至兩年	5,414	14,458
超過三年	3,000	3,000
	<b>48,790</b>	<b>27,988</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之浮動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故須承受現金流量利息風險。

向第三方發行的一項3,000,000港元債券為無抵押，年利率為7.5%，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4.20 – 8.12	5.00 – 8.12

應付款項根據借貸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並不包含任何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借貸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家關連公司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簽立之擔保作抵押。此外，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之抵押。於報告期末，該等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	16	43,794	35,973
廠房及機器	16	26,59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	22,833
使用權資產	18	21,44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存貨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33	175	4,443	1,405	14,056
自損益入賬	(1,727)	-	(30)	-	(1,757)
匯兌調整	(348)	(9)	(230)	(7)	(5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b>5,958</b>	<b>166</b>	<b>4,183</b>	<b>1,398</b>	<b>11,705</b>
自損益扣除	<b>1,404</b>	<b>(165)</b>	<b>(4,169)</b>	<b>(1,397)</b>	<b>(4,327)</b>
匯兌調整	<b>(159)</b>	<b>(1)</b>	<b>(14)</b>	<b>(1)</b>	<b>(175)</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203</b>	-	-	-	<b>7,203</b>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78
自損益入賬	(2,126)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2,654
匯兌調整	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b>8,639</b>
自損益入賬	<b>(1,825)</b>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b>(2,883)</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31</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59,3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87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損蝕集團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其乃源自自己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出現應課稅溢利並使用有關稅務虧損與之抵銷的機會不大。

## 30. 遞延稅項 (續)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之盈利。倘中國及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而派付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其決定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並不會派發任何股息，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兌盈利應繳稅項而言，概無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未獲確認(二零一八年：無)。

## 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	20
年內撥回撥備	(2)	(3)
年末結餘	15	17

## 3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90,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27,083,246	64,271
回購股份(附註(a))	(185,720,000)	(1,857)
股份合併(附註(b))	(5,617,226,92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24,136,324	62,414
配售股份(附註(c))	124,800,000	12,4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48,936,324	74,894

## 32. 股本 (續)

附註：

(a) 回購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進行購買回購並註銷185,720,000股其本身股份。收購該等股份所支付總額為約10,013,000港元，從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b)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c)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136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24,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且發行股份的溢價約4,49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相同地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於附註35披露。

## 3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利率為零，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一般調整）。除非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事先兌換通知，否則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相等於將贖回票據本金額之價值贖回票據。於到期日，任何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遵照上市規則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倘任何兌換將觸發違反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將有關可換股票據全部兌換成股份，而餘額將即時註銷。

可換股票據項下並無償還其本金額或支付任何分派之合約責任，故其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金融負債之界定。因此，整項工具分類為權益。

## 33. 可換股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其公允值約89,155,000港元贖回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結清應收溢利保證賠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贖回。如附註4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未轉換可換股票據與一名第三方產生糾紛及訴訟現正進行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且可按轉換價1.83港元轉換為16,393,442股股份。

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餘下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34. 儲備

### (a)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

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40條監管。

###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份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除保留盈利外，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會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參與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實際或估計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公允值。

## 34. 儲備 (續)

### (d) 資產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資產重估儲備，並根據附註3所載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 (e)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f)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得出之各年度溢利其中約10%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所得溢利須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只有在分配溢利(經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至法定儲備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各實體須一直分配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此法定儲備不會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惟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繳入股本。

## 35. 購股權計劃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感謝曾為或將可能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實體(「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藉此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締造利益，並與所作貢獻有助或可能有助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業務增長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顧問、代理、諮詢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供貨商或服務供應商，或以一名或以上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或由上述任何類別人士實益擁有之任何公司，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

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

## 35. 購股權計劃 (續)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此限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面值(以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參與人士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自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一日結束。

認購價由董事會於向參與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須獲其接納)時釐定並告知參與人士，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條予以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每股0.168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36,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99%。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附註)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1.682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1.6820
主要股東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1.6820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1.6820
顧問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1.682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a))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李重陽	1,000,000	(1,000,000)	–
齊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4,360,000	(4,360,000)	–
林繼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1,000,000	(1,000,000)	–
梁志輝(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暫停行政職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1,000,000	(1,000,000)	–
<b>非執行董事</b>			
黃衛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4,360,000	(4,360,000)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叢永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1,000,000	(1,000,000)	–
<b>主要股東</b>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2,900,000	(2,900,000)	–
Everun Oil Co., Limited	2,900,000	(2,900,000)	–
<b>僱員</b>			
合計	1,000,000	(1,000,000)	–
<b>顧問</b>			
合計	4,360,000	(4,360,000)	–
	<b>23,880,000</b>	<b>(23,880,000)</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因股份合併 調整(附註(b))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李重陽	10,000,000	(9,000,000)	–	1,000,000
齊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43,600,000	(39,240,000)	–	4,360,000
林繼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六日辭任)	10,000,000	(9,000,000)	–	1,000,000
梁志輝(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暫停行政職務並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10,000,000	(9,000,000)	–	1,000,000
<b>非執行董事</b>				
黃衛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43,600,000	(39,240,000)	–	4,360,000
劉陳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	29,000,000	(26,100,000)	(2,900,000)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叢永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10,000,000	(9,000,000)	–	1,000,000
<b>主要股東</b>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29,000,000	(26,100,000)	–	2,900,000
Everun Oil Co., Limited	29,000,000	(26,100,000)	–	2,900,000
<b>僱員</b>				
合計	10,000,000	(9,000,000)	–	1,000,000
<b>顧問</b>				
合計	43,600,000	(39,240,000)	–	4,360,000
	267,800,000	(241,020,000)	(2,900,000)	23,880,000

附註：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由於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市價相對為高，令承授人無法行使未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註銷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由於股份合併，行使價已由0.1682港元調整至1.682港元，及購股權數目由267,800,000股股份調整至26,78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2(b)。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普通股可供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普通股為23,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 之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137	–	521	–	44,658
現金流量變動	(17,739)	–	–	–	(17,739)
非現金變動					
– 已收取利息	3,173	–	–	–	3,173
– 匯兌差異	(1,583)	–	(27)	–	(1,6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b>27,988</b>	<b>–</b>	<b>494</b>	<b>–</b>	<b>28,482</b>
現金流量變動	<b>18,455</b>	<b>(5,039)</b>	<b>–</b>	<b>2,702</b>	<b>16,118</b>
非現金變動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後確認	<b>–</b>	<b>11,535</b>	<b>–</b>	<b>–</b>	<b>11,535</b>
– 已收取利息	<b>3,299</b>	<b>709</b>	<b>–</b>	<b>–</b>	<b>4,008</b>
– 匯兌差異	<b>(952)</b>	<b>–</b>	<b>(11)</b>	<b>–</b>	<b>(963)</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790</b>	<b>7,205</b>	<b>483</b>	<b>2,702</b>	<b>59,180</b>

## 37. 承擔

### 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之租約之議定期為二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按到期日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	5,03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318
	–	12,352

## 38.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項與權益之平衡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含債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名股東款項、計息借貸及應付稅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可換股票據及儲備)。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項	170,179	141,141
權益	245,778	533,764
債項對權益比率	69%	26%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strong>金融資產</strong>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5,396	184,5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85	106,6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	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049	23,156
	<b>173,434</b>	314,474
<strong>金融負債</strong>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0,439	61,89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41	41,18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83	49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702	–
租賃負債	7,205	–
計息借貸	48,790	27,988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	17
	<b>158,375</b>	131,578

本集團須承受來自其經營及融資活動之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a)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化及以遠期合約(如需要)之方式管理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其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債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利率風險狀況，日後亦會於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之財務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須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出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18% (二零一八年：14%)。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其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方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提升措施的質素重大變動；及
- 借款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9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後365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超過365日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就非貿易應收貸款使用兩個分類，分類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分類釐定貸款虧損撥備。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就各分類考慮以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分類	定義	虧損撥備	
履約	違約風險偏低及強大的支付能力	12個月預期虧損	
不履約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0,919	76,919
虧損撥備	(74,044)	(76,604)
年末結餘	56,875	315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2及附註23。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二零一九年	57%
二零一八年	100%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虧損撥備	77,665
於二零一八年撥備減少	(1,0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虧損撥備	76,604
於二零一八年撥備增加	(2,5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	74,0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可得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為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組合配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分析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439	–	–	70,43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41	–	–	28,741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83	–	–	48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702	–	–	2,702
租賃負債	5,119	2,519	–	7,638
計息借貸	42,266	5,767	3,732	51,765
	<b>149,750</b>	<b>8,286</b>	<b>3,732</b>	<b>161,768</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890	–	–	61,89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89	–	–	41,18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94	–	–	494
計息借貸	12,324	14,781	3,957	31,062
	<b>115,897</b>	<b>14,781</b>	<b>3,957</b>	<b>134,63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直接附屬公司：</b>					
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lestin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 Insight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wa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p Margi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way New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ucky Digi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nsigh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Ele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房地產開發
Baicu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恒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Kirin Lan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Nordic Lan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ustralia Real Estate Fund Parent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ig Bay SLP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間接附屬公司：</i>					
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泛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和盛」)*	中國	人民幣 56,000,000元	95%	95%	製造及銷售預應 力混凝土鋼棒
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恒佳」)#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66.5%	66.5%	製造及貿易預應 力高強混凝土 管樁、磚塊、加 氣混凝土產品 及生態透水混 凝土產品
冠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放債
新威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新威新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大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 務
大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 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國大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大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無	100%	100%	暫無業務
Big Bay Balanced Fun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深圳大灣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無	100%	100%	資產管理
Sunwa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United Education Fund Parent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nited Education Fund General Partner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Big Bay Investment Fund SPC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ustralia Real Estate Fund GP	開曼群島	100美元	70%	70%	暫無業務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本集團於廣東恒佳之股權就附註42所述法律訴訟而遭凍結。

下表載列有關一家於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名稱	廣東恒佳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百分比/投票權	33.5%/33.5%	33.5%/3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附屬公司 (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44,335	142,835
流動資產	258,349	297,481
流動負債	(212,472)	(187,535)
非流動負債	(9,345)	(23,096)
資產淨值	180,867	229,685
累計非控股權益	60,590	76,94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56,409	403,342
年度(虧損)/溢利	(24,773)	20,147
全面收入總額	(37,667)	16,68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8,299)	6,821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8,204	9,03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1,100)	(17,52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8,680	(17,5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784	(26,061)

## 42. 法律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重大法律訴訟：

### 1.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出法律要求函，但六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仍未支付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因此，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已採取以下法律程序：

- 已向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律師發出指令，以發出法定要求及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借款人及擔保人提出清算申請；
- 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在中國法院對身為中國公民或屬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適當的法律訴訟；及
- 已發出針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借款人的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且現正等待借款人的答覆。

## 42. 法律訴訟(續)

### 2. 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威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國際燃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鄧超(「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補充)(「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新威新能源已經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合共1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倘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未能於排他期內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向新威新能源退還可退回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

由於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且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於排他期內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新威新能源已要求賣方退回可退回誠意金。然而，賣方並無向新威新能源退回可退回誠意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於同日，新威新能源向四川省樂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令狀，以開展針對(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有關退回可退回誠意金的法律訴訟程序。於同日，法院接納新威新能源提交的令狀。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作出之民事裁決，價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人資產被凍結，為期三年。然而，根據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退回誠意金已作出減值。

### 3.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而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 42. 法律訴訟(續)

### 3.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之資料，並將該資料送達被告。根據大律師之建議，原告正在考慮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簡化其申索並明確申述其訴訟原因。為了節省成本，原告允許被告在原告的上訴申請之前暫停準備其經修訂的辯護，以進一步修改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於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 4.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間接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珠海和盛之民事訴訟。

- (a) 於寇金水及獨立第三方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各自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之三個銀行賬戶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而遭凍結／查封。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接獲民事裁決，內容有關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與珠海河川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之借貸合同項下私人貸款之糾紛(「**糾紛**」)，而上述借貸已獲珠海和盛悉數結清，珠海和盛毋須向珠海河川就任何貸款還款及其相關利息負上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珠海河川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上訴，撤銷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並頒令案件發還香洲區人民法院重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香洲區人民法院已對糾紛進行重審並作出民事裁決：(1)珠海和盛須向珠海河川支付本金人民幣2,00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及(2)珠海和盛須在民事裁定之日起計十日內向珠海河川支付按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及年利率24%計算的違約利息(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金額的實際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珠海和盛就裁決於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珠海中級人民法院駁回珠海和盛之上訴，並維持原判。因此，珠海和盛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重審，重審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被駁回。於本報告日期，股份凍結仍有效，有待盡快處理償還珠海和盛向珠海河川及寇金水償還判決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法律訴訟(續)

### 4.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 (b) 根據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質押予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小企業」)，作為拖欠珠海市中小企業債務之抵押(「質押」)。由於已全面及最終解決珠海市中小企業提出之申索，押記已因此解除，同時廣東恒佳股份停牌期限於年內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法律訴訟／調查所衍生的其他重大發展及重大財務影響。

## 43. 或然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

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發出指示，要求各方考慮擬定案件管理傳票，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擬定案件管理傳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申索陳述書，劉女士就面值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提出的申索金額約為4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方式發行，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律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法律意見，在基本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公開辯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失效，且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屬無效及不具效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6,654	–
於附屬公司投資	3,120	3,120
	<b>9,774</b>	3,120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1,851	413,1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0	1,7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04	2,698
	<b>176,135</b>	417,585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204	5,224
租賃負債	4,51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950	5,1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702	–
	<b>24,370</b>	10,37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1,765</b>	407,21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1,539</b>	410,331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	17
租賃負債	2,387	–
計息借貸	3,000	3,000
	<b>5,402</b>	3,017
<b>資產淨值</b>	<b>156,137</b>	407,31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4,894	62,414
可換股票據	12,600	12,600
儲備	68,643	332,300
<b>權益總額</b>	<b>156,137</b>	407,3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及儲備(續)

### (b)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6,927	157,118	509	24,159	(421,773)	366,940
年度虧損	-	-	-	-	(26,484)	(26,48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484)	(26,484)
購股權失效	-	-	-	(2,635)	2,635	-
回購股份	(8,156)	-	-	-	-	(8,1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771	157,118	509	21,524	(445,622)	332,3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8,771	157,118	509	21,524	(445,622)	332,300
年度虧損	-	-	-	-	(268,150)	(268,15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8,150)	(268,150)
購股權失效	-	-	-	(21,524)	21,524	-
股份配售(附註32(c))	4,493	-	-	-	-	4,4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264	157,118	509	-	(692,248)	68,643

## 45.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